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公司未來投資及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72,000,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和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